

考試院公報

第40卷第22期

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

712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1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僑務行政類科部分）。……………25
- 銓敘部令：廢止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26
- 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修正「人事人員陞遷規定」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26

命令

- 總統令1件……………27

公告

- 考試院公告：預告修正「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草案。……28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32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32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34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35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36
五、公務人員獎懲	37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38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1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營養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45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20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58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20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58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20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58
五、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59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10號	68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11號	75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12號	81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13號	88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14號	95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15號	102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16號	109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17號	116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18號	123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19號	130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20號	137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21號	144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22號	151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23號	158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24號	165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25號	172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26號	178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27號	185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28號	192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29號	199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30號	206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31號	213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32號	220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33號	227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34號	234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35號	241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7774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

院 長 黃 榮 村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八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八 條 本考試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第一試筆試成績之計算，各類科應試科目一與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二科目各占筆試成績百分之五十。

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以三位審查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第三試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著作或發明成績未滿六十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考試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

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第八條及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行政	綜合	行政	一般行政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原住民族行政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行政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p>史料編纂</p>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人事行政	<p>人事行政</p>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行政	財稅	財稅行政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金融保險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行政	法務	法制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p>國際經貿法律</p>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行政	經建	行政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交通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行政	經建	交通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航運暨港埠管理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地政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技術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技術	農 林 漁 牧	水產技術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獸醫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及領有獸醫師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技 術	建 設	土 木 工 程	土木工程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環境工程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技 術	建 設 工 程	土 木 工 程	<p>水土保持工程</p>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建 築 工 程	<p>建築工程</p>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技	術	衛	生	衛生技術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醫	藥	生

技 術	衛 生 醫 藥	醫 學 工 程	醫學工程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交 通 技 術	交 通 技 術	交通技術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技	資	電	機	工	程	電力工程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資訊處理	

技 術	機 械 工 程	機 械 工 程	機 械 工 程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環 資 技 術	環 資 技 術	環 境 檢 驗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技 術	化 學 工 程	化 學 工 程	化學工程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原 子 能	原 子 能	物理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技 術	原 子 能	原 子 能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 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 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 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 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原 子 能	原 子 能	原子能

第四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應試科目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研究為六小時外，其餘均為三小時。
 參、生物科技類科為高科技考試類科。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行政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公共政策研究（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一、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一、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新聞傳播	新聞			一、大眾媒介議題研究（包括新聞傳播法規）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一、圖書資訊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圖書史料檔案	史料編纂			一、本國近代史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人事行政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財務	財稅	財稅行政	一、財政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金融	金融保險	一、財務管理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法務	法制	法制	一、行政法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國際經貿法律	一、國際經貿法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國際經濟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一、交通管理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航運暨港埠管理	一、航港管理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地政	地政	一、土地經濟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衛生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衛生行政學研究（包括衛生行政與法規）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農業藥劑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水產資源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獸醫	公職獸醫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環境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環境工程與設計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水土保持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水土保持工程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築設計研究（考試時間六小時）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共衛生學研究（包括食品衛生）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生物科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生物技術學與生物技術法規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醫療儀器設計與應用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交通工程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一、電力系統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資訊管理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自動控制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一、環境化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一、高等化學反應工程學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原子能	原子	物理	一、近代物理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原子能	原子能	一、核能安全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7775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四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僑務行政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四條附
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僑務行政類科部分)

院 長 黃 榮 村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十 二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四條附表三、
附表四及一百十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第四條附表三，自一百十一年
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七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
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 (修正僑務行政類科部分)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專 業 科 目
行 政	綜 合	綜 合 行 政	僑 務 行 政	◎三、行政法 四、國際政治經濟學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越南文、印 尼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僑務行政 七、比較政府 八、兩岸關係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部退三字第 11053981011 號

廢止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

部 長 周 志 宏

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部管一字第 1105400083 號
總處綜字第 11000030482 號

修正「人事人員陞遷規定」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人事人員陞遷規定」第八點

部 長 周 志 宏

人 事 長 施 能 傑

人事人員陞遷規定第八點修正規定

八、各級人事機構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人事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遷調。人事人員之遷調，並應兼顧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相互間及同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上下層級間之交流。

人事主管機關與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人員，就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之遷調，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遷調規定，分別由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另定之。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遷調規定，並應函送銓敘部備查。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1000102420 號

特派周蓮香為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公 告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考臺法字第 11000081432 號

主旨：預告修正「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
- 三、「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修正草案另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s://www.exam.gov.tw>) 網頁。
- 四、對於旨揭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考試院法規委員會
 - (二)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 (三) 電話：02-82366124
 - (四) 傳真：02-82366127
 - (五) 電子郵件：c368@exam.gov.tw

院 長 黃 榮 村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訂定施行後，迄今未修正。為因應數位化時代，政府資訊有以新興儲存媒介物提供複製品之需求，以及不同品質規格之差異，另配合規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規費收費基準之定期檢討，以因應實際狀況。爰參酌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擬具本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於政府資訊外觀型式為電子檔案者，增訂以影音檔格式交付之方式，另將圖像檔型式，依解析度區分收費標準，並配合修正備註欄相關說明及文字用語，以符實務需求及法制作業體例。

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 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政府資訊外觀型式	重製、複製或交付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A3 尺寸	每頁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4 尺寸以下	每頁十元		
		A3 尺寸	每頁十五元		
圖像	沖印	3X5 吋	每頁八十元	為保護圖像原件，圖像之沖印，以其正片、負片或電子影像檔等複製品為之為限。如圖像未有複製品時，則應先予翻拍或掃描，再以其複製品沖印之。	
		4X6 吋	每頁一百元		
		5X7 吋	每頁一百五十元		
		8X10 吋	每頁一百八十元		
		10X12 吋	每頁六百元		
		11X14 吋	每頁七百五十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一、適用已完成數位化或原生電子形式之資訊。 二、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三、資訊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四、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資訊之安全性。	
		A3 尺寸	每頁三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4 尺寸以下	每頁十元		
		A3 尺寸	每頁十五元		
	相紙列印輸出	A4 尺寸以下	每頁三十元		
		B4 尺寸以上	每頁六十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	換算成 A 4 頁數，每頁二元		
		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 以上	換算成 A 4 頁數，每頁六元		
		影音檔 (得採 WAV、MP3、MPEG-2 或 AVI 等格式)	一小時內		一百五十元
			二小時內		二百五十元
三小時內			三百七十五元		
三小時以上，每超過一小時(內)			一百元		
錄音帶	拷貝	未滿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二十元	錄音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六十分鐘以上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八十元		
		逾九十分鐘帶	每卷二百元		
錄影帶	拷貝	未滿三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元	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三十分鐘以上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五十元		
		逾六十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二百元		
		逾九十分鐘帶	每卷二百五十元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一、考量以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提供資訊，非屬複製或重製，而係交付形式，爰將「重製或複製」修正為「重製或複製」。 二、所稱以上、以下者，俱連本數計算，爰修正重製或複製格式為之清單面及雙面複印收費不同，爰將「每張」均修正為「每頁」。 三、政府資訊外觀式為電子檔案者，原收費標準並未依據圖像檔不同品質收費，爰參酌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之「檔案收閱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依解析度區分收費標準。另考電子檔案格式多以 PDF 檔案格式為主，惟 PDF 檔案並無圖像檔解析度之值可供收取規費。爰於備註網註明之最低解析度收費標準。爰依最低解析度收費標準。爰參酌數位化檔案收閱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增訂電子檔案以影音檔格式之交付形式，並依影像時間長短區收費標準，另配合修正備註有關電子檔案之適用範圍。 四、電子檔案如以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申請人時，應注意檔案交付之安全性，爰於備註欄增列說明字。	
政府資訊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為保護圖像原件，圖像之沖印，以其正片、負片或電子影像檔等複製品為之為限。如圖像未有複製品時，則應先予翻拍或掃描，再以其複製品沖印之。
		A3 尺寸	每張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圖像	沖印	3X5 吋	每張八十元		
		4X6 吋	每張一百元		
		5X7 吋	每張一百五十元		
		8X10 吋	每張一百八十元		
		10X12 吋	每張六百元		
		11X14 吋	每張七百五十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一、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二、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3 尺寸	每張三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相紙列印輸出	A4(含)尺寸以下	每張三十元		
		B4(含)尺寸以上	每張六十元		
電子郵件傳送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 A 4 頁數，每頁二元		
錄音帶	拷貝	未滿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二十元	錄音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六十分鐘以上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八十元		
		逾九十分鐘帶	每卷二百元		
錄影帶	拷貝	未滿三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元	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三十分鐘以上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五十元		
		逾六十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二百元		
		逾九十分鐘帶	每卷二百五十元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10年10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竹東分院及新竹生醫園區分院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11條及第27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及敦品、勵志、誠正、明陽等4所少年矯正學校編制表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苗栗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9月29日生效案。
- (二) 核議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修正案。
- (三) 核議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修正案。
- (四) 核議花蓮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0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六) 核議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0月1日

生效案。

- (八) 核議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等10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9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9月26日生效案。
- (十) 核議桃園市政府主計處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0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基隆市立仁愛之家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均溯自民國110年9月1日生效等2案。
- (十二) 核議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澎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7月5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屏東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0月18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臺南市善化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0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七) 核議雲林縣古坑鄉東和、棋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1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嘉義縣社會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9月1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嘉義縣鹿草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0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臺東縣關山鎮電光、德高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10年10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83 人
(二)薦任(派)	748 人
(三)委任(派)	335 人
合計	1,166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2 人
(二)師(二)級	14 人
(三)師(三)級	96 人
(四)士(生)級	1 人
合計	113 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21 人
(三)委任(派)	16 人
合計	37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20 人
(二)薦任(派)	51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71 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6 人

(三)委任(派)	4 人
(四)警監	4 人
(五)警正	100 人
(六)警佐	179 人
合計	293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1 人
(六)高員級	36 人
合計	38 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5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6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8 人
(二)薦任(派)	62 人
(三)委任(派)	13 人
合計	83 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14 人
(二)薦任(派)	54 人
(三)委任(派)	3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71 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7 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 (技術)員	15 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 關務(技術)佐	7 人
合計	29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7 人
(二)薦任(派)	40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48 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71 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22 人
(二)薦任(派)	1,138 人
(三)委任(派)	590 人
合計	1,750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0 人
(二)師(二)級	0 人
(三)師(三)級	7 人
(四)士(生)級	1 人
合計	8 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5 人
(三)委任(派)	3 人
(四)警監	5 人

(五)警正	581 人
(六)警佐	341 人
合計	935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1 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76 人
(三)委任(派)	43 人
合計	219 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149 人
(三)委任(派)	26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177 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4 人
(三)委任(派)	3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17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10年10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7,100	251	66,097	83,448	14,481	409	78,735	93,625	177,073
本月退休人數	3	0	85	88	0	0	76	76	164
本月累積人數	17,103	251	66,182	83,536	14,481	409	78,811	93,701	177,237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10年10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64	95	159
本月資遣人數	1	1	2
本月累積人數	65	96	161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10年10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計
	區 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月累積人數	2,745	433	542	9	3,729	3,337	600	860	95	4,892	8,621
本月撫卹人數	6	0	3	0	9	5	0	0	0	5	14
本月累積人數	2,751	433	545	9	3,738	3,342	600	860	95	4,897	8,635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10年10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613	1,264	1,877
本月撫卹人數	2	1	3
本月累積人數	615	1,265	1,880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10年10月份

(一) 要保單位 (個)

(二) 被保險人數 (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361	36	588,492	42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964,440,857
待國庫撥補收入	201,238,357
補助事務費收入	20,493,727
手續費收入	143,522
利息收入	143,762,667
什項收入	1,266,274
外幣兌換利益	320,479,2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033,599,972
收入合計	7,685,424,618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800,582,604
保險費挹注部分	604,326,886
政府撥補部分	196,255,718
手續費用	7,055,891
事務費	20,499,727
利息費用	4,982,639
公保其他費用	224,9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14,159
各項提存	403,287
提存責任準備	6,848,161,314
支出合計	7,685,424,618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196,255,718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7,261,257,524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10年10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1	0
合計	1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 4 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考績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部銓二字第 1105324633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0 年 3 月 11 日證期（人）字第 1100335019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 110 年 7 月 20 日 110 年第 9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復審人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投信投顧組科員。該局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查證期局 109 年度下半年及 110 年度上半年人事甄審委員會及考績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置委員 21 人，其中票選委員 10 人、當然委員 1 人、指定委員 10 人。依該局人事室 109 年 6 月 19 日簽說明一、記載票選委員採分組票選，置女性委員 4 人，男性委員 6 人。茲以證期局總受考人數 216 人，其中男性 73 人、女性 143 人，既採性別分組進行票選，對應總受考人數及男女性比例，男性組至少應選出 4 人，女性組則為 6 人。惟證期局人事室簽辦考績會票選委員選舉作業時，以性別限制票選委員應選出女性委員 4 人，男性委員 6 人，已違反性別分</p>	<p>本會 110 年 7 月 28 日公保字第 1100004523 號函，檢送同年 7 月 20 日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88 號復審決定書予銓敘部及證期局。案經銓敘部同年 9 月 9 日部銓二字第 11053807122 號函復以，業重行銓敘審定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並經證期局同年 7 月 11 日證期（人）字第 1100363877 號函復，該局業依本會決定意旨重新組成考績會，並重新辦理復審人 109 年</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組票選之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是證期局考績會對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所為之初核結果，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另證期局核定之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等次既經本會撤銷，銓敘部 110 年 3 月 5 日部銓二字第 1105324633 號函所為此部分之銓敘審定即失所附麗，亦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p>年終考績，仍維持乙等 79 分，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以 110 年 9 月 10 日證期（人）字第 1100358315 號考績（成）通知書通知復審人。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桃女監人字第 11003000200 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 110 年 8 月 10 日 110 年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女士係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以下簡稱桃園女監）管理員，於 110 年 7 月 26 日調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以下簡稱臺中女監）。桃園女監同年 3 月 29 日桃女監人字第 11003000200 號令，審認○女士同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27 分於物檢室執勤時，長官對其為勤務指示，其卻持刀作勢自戕</p>	<p>本會 110 年 8 月 19 日公保字第 1100005026 號函，檢送同年 9 月 10 日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33 號復審決定書予桃園女監。經桃園女監以同年 9 月 8 日桃女監人字第 11003001050 號</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要脅長官，事後並主動告知他人其割腕情事，蓄意誤導他人其於勤務中受迫自戕一事，擴大事端，影響機關聲譽，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3 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p> <p>二、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1 項，考績委員非涉及本身之事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公務員於該事件有應迴避情形者，均應自行迴避。經查本件懲處於調查過程中，桃園女監專員○○○110 年 3 月 17 日提具報告說明○女士事發當日在物檢室之情形，於本件懲處行政調查程序中，立於證人之地位，而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4 款，應自行迴避之情事。又○專員任桃園女監考</p>	<p>函回復本會略以，○專員因調任他機關，爰已卸任該監考績委員。該監並於 110 年 8 月 31 日 110 年度第 11 次考績會，通過○女士申誠二次之懲處建議案，據以同年 9 月 2 日桃女監人字第 11003000950 號函知臺中女監。經核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委員,依該監同年3月18日110年第4次考績會會議紀錄,○專員有簽到出席,並無迴避之紀錄,可認○專員為系爭懲處事件調查程序之證人,卻於該次會議全程參與討論並決議,而未依法迴避,桃園女監依上開考績會會議初核決議,作成本件申誡二次之懲處,即有法定程序瑕疵,應予撤銷。</p>		
<p>○○○先生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0年8月10日110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銓敘部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2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p>	<p>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p>	<p>本會110年8月18日公保字第1100000508號函,檢送同年月10日110公審決字第000472號復審決定書予銓敘部。案經銓敘部以同年9月16日部退二字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起之復審，保訓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據此，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提</p> <p>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p> <p>二、經查復審人原係前財政部基隆關稅局（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以下均簡稱基隆關）六堵分局高級關務員課員。其 93 年 6 月 7 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 93 年 4 月 1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52470 號函</p>	<p>11053784982 號函復略以，該部業以同日部退二字第 11053784981 號函對復審人為適法之處分，同時副知本會在案。查該部業就復審人 109 年 11 月 30 日（按：銓敘部 109 年 12 月 1 日收文）申請書所請重開該部 107 年 5 月 7 日函行政程序一事為否准。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審定在案。次查銓敘部以 107 年 5 月 7 日部退二字第 1074320917 號函重新審定復審人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每月退休所得，該函並經基隆關於同年 6 月 12 日代為送達在案。嗣復審人以 109 年 11 月 30 日申請書，檢送其 58 年大專學校學生集訓滿期及格證明書正本，請銓敘部將該段年資加入計算其退休所得替代率，經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部退二字第 1095303572 號書函復以，復審人之申請，因已逾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9 條規定之退休金 5 年請求權時效期間，請求權已消滅；且已逾法定救濟期間過後 5 年，未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所定申請程序重開之法定要件，依法不得重</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開行政程序。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惟查銓敘部上開 109 年 12 月 7 日書函僅對該部 93 年 4 月 1 日函否准申請程序重開，並未對是否重啟該部 107 年 5 月 7 日函程序予以准駁。依此，銓敘部對復審人依法申請重開該部 107 年 5 月 7 日函程序，有作為義務，爰命該部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p>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1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營養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古○均等 1,945 名。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類科榜示如後：

一、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324 名

- | | | | | | |
|-----|-----|-----|-----|-----|-----|
| 古○均 | 陳○旻 | 楊○棋 | 王○珩 | 邱○甄 | 鍾○諭 |
| 黃○錫 | 李○柔 | 孫○閔 | 陳○琦 | 古○容 | 李○甫 |
| 廖○菁 | 張○惠 | 陳○廷 | 王○晴 | 戴○如 | 林○君 |
| 莊○中 | 劉○銘 | 許○瑄 | 郭○均 | 巫○偉 | 林○廷 |
| 黃○祥 | 張○容 | 賴○謙 | 李 ○ | 曾○婷 | 柯○君 |
| 王○文 | 劉○欣 | 呂○銘 | 林○玟 | 林○益 | 陳○如 |
| 陳○琳 | 何○裕 | 楊○晴 | 張○閔 | 吳○錡 | 曾○瑤 |
| 莊○庭 | 方○評 | 王○雯 | 林○璇 | 簡○淵 | 包○維 |
| 郭○萱 | 趙○棠 | 葉○柔 | 王○宇 | 楊○琦 | 許○翔 |
| 余 ○ | 林○志 | 王○倪 | 蔡○真 | 洪○哲 | 江○寧 |
| 唐○瑩 | 盧 ○ | 張○斌 | 林○君 | 鄧○嵐 | 陳○君 |
| 許○瑜 | 莊○漁 | 陳○鈞 | 方○辰 | 李○惠 | 黃○淇 |
| 陳 ○ | 邱○蕓 | 陳○如 | 薛○懷 | 陳○淇 | 陳○誌 |

歐○廷	陳○竹	劉○毅	林○廷	孫○喻	王○涵
吳○玟	陳○好	呂○恩	林○玲	潘○妍	蔡○穆
翁○璘	靳○鈞	翁○恬	許○心	陳○安	歐○真
王○芊	余○桔	鄭○禎	黃○勳	葉○瑄	林○育
盧○蒨	林○生	徐○靖	楊○瑩	李 ○	李○賢
蔡○恩	呂○安	張○慈	侯○云	王○惠	白○佑
廖○茗	簡○萱	劉○晨	邱○倫	沈○易	鄭○華
洪○澤	余○玢	胡○容	蔡○庭	容○鈞	莊○宇
陳○緯	王○舜	吳○翰	陳○學	黃○瑄	黃○任
簡○誼	葉○榕	陳○全	謝○淇	陳○璋	楊○禎
林○軒	林○水	蘇○璋	李○竹	周○雅	施○霖
林○麗	阮○強	謝○庭	蔡○臻	蕭○廷	李○融
蕭○廷	劉○好	汪○軒	李○蒨	王○杰	楊○雯
陳○暉	范○宜	賴○辰	向○嘉	陳○文	古○良
方○禎	吳○如	葉○誠	黃○慶	洪○庭	葉○伶
陳○陽	黎○茶	吳○軒	阮○淇	吳○軒	何○禎
黃○珊	許○豪	林○溟	張○涵	鄭○欣	李○諭
呂○芳	林○芸	吳○辰	李○萱	鄭○文	胡○婷
楊○好	周○馨	陳○瑞	陳○安	黃○博	劉○奇
張○顯	蔣○好	蔡○璇	李○潔	孫○彬	蕭○瑜
陳○凱	左○桓	吳○賓	范○婷	蔡○蕙	劉○真
吳○蓉	朱○賢	張○榕	鄭○禕	趙○軒	洪○傑
王○劉○誠	劉○裕	黃○歲	鄭○文	蘇 ○	李○蓉
魏○毅	林○君	陳○琦	郭○筠	陳○勤	黃○彰
朱○璿	柯○安	陳○樟	呂○緯	陳○晴	葉○志
王○彥	劉○晨	楊○禎	林○陽	黃○寧	李○萱
柯○茹	黃○穎	謝○如	蕭○哲	簡○介	樊○環

王○儒	柯○諺	吳○郁	蔡○珊	周○翎	姚○羽
盧○好	何○珣	李○鋼	余○祐	廖○熹	許○榮
吳○鴻	陳○聞	陳○衿	廖○廷	王○仁	陳○佑
陳○豐	王○綺	陳○翰	江○丞	顏○璋	謝○璉
黃○方	溫○穎	許○維	蔡○哲	林○神	呂○月
童○睿	劉○樺	楊○祐	王○綾	林○葳	翁○宜
顏○婷	何○霖	賴○好	蔡○融	劉○婕	陳○昀
林○慶	吳○禎	李○安	許○方	謝○蓓	簡○蓉
陳○頤	施○好	邱○賢	周○珊	謝○霖	王○紋
謝○儒	陳○穎	陳○穎	吳○葳	吳○容	張○筠
橫田○知	邱○瑋	黃○傑	謝○均	許○睿	梁○滢
蔡○峰	王○硯	林○菱	洪○志	林○斐	白○揚
賴○達	李○耕	莊○甯	黃○鈞	劉○陞	許○璋
莊○琍	吳○寧	鄭○成	藍○晟	廖○伊	林○源

二、營養師 253 名

辛○好	許○媛	林○璇	李○玢	李○霈	林 ○
蘇○貞	許○歲	吳○駿	陳○儒	吳○蓉	劉○芮
林○好	莊○頻	吳○潔	陳○臻	周○儀	王○予
連○筑	蘇○智	劉○毓	陳○琪	蔡○柔	楊○澤
王○元	陳○彤	張○怡	洪○貽	吳○鴻	范○晴
黃○溪	翁○惠	黃○玲	黃○綺	方 ○	戴○芮
黃○方	許○文	張○美	陳○霏	施○恩	林○真
林○軒	林○蓁	姚○安	楊○毓	顏○萱	陳○岑
洪○淇	李○芸	梁○雯	趙○明	王○涓	陳○宗
王○文	王○婷	覃○硯	湯○婷	劉○瑩	黃○雅
顏○綺	薛○淇	劉○軒	江○倩	廖○涵	廖○溱
邱○楷	陳○綺	張○瑜	林○好	陳○瑾	丘○溱

林 ○	楊○威	王○瑋	張○瑄	李○芬	黃○霓
謝○如	陳○楹	屈○彤	任○恩	林○庭	李○蒂
周○琳	黃○歲	劉○萱	謝○淇	詹○潔	林○容
高○曄	楊○宜	賴○樺	呂○賢	許○瑄	林○萱
傅 ○	謝○芸	張○芝	張○銘	翁○亭	許○婷
王○蓉	洪○玲	張○銓	游○宜	余○珊	周○榕
陳○綺	徐○鈺	蔡○霖	歐陽○亭	陳○惟	吳○萱
陳○江	施○均	陳○誼	楊○淳	陳○鈴	吳○紋
周○伶	邱○芸	吳○瑤	洪○瑋	周○萱	簡○真
余○婷	巫○媛	楊○芳	倪○弋	羅○萍	許○雅
林○蕙	王○宇	蕭○軒	李○瑩	李○誠	徐 ○
張○茜	牟○瑄	王○文	楊○瑋	侯○倉	周○萱
張○涵	李○萱	郭○辰	楊○茜	王○宇	胡○晴
黃○筑	周○蕎	郭○芹	余○璇	李○儀	許○瑜
楊○芬	曾○彤	蔡○如	蔣○芸	徐○庭	張○明
孫○慈	黃○燕	余○杰	賴○允	李○欣	李○慧
林○頤	張○歲	顏○成	汪○嬪	涂○君	藍○筑
陳○婷	楊○韶	許○涵	劉○菁	陳○竹	林○柔
吳○佳	利○茵	唐○穎	林○靜	耿○凡	陳○中
邵○婷	王○涵	鄭○方	陳 ○	賴○廷	羅○方
潘○吟	胡○義	高○棋	劉○真	林○伶	許○蓁
曹○云	莊○雯	楊○瑾	劉○宜	陳○昀	莊○翔
劉○群	吳○瑩	黃○珊	余○臻	楊○霖	張○庭
林○喆	何 ○	林○辰	黃○杰	徐○華	葉○彤
王○涵	鄭○翔	高○紋	蔡○庭	陳○捷	李○蓁
黃○婷	李○均	林○萱	林○方	蘇○儀	黃○誼
劉○慈	鍾○芳	劉○君	林○言	謝○玲	蔡○穎

王○國	陳○如	黃○晴	劉○萱	賴○媛	林○廷
朱○儀	侯○奴	陳○錦	吳○瑤	楊○瑄	賴○安
陳○鈺	董○甄	林 ○	陸○瑄	林○瑜	李○綦
黃○茜					

三、社會工作師 557 名

林○靜	李○瑩	許○媛	楊○瑋	闕○伶	陳○蕙
江○珊	林○萱	佟○佳	廖○喬	高○瑄	吳○瑜
黃○均	陳○筑	楊○葳	鄭○旻	程○汝	王○慈
簡○倩	徐○茹	曾○一	林○宇	黃○嘉	吳○宇
陳○潔	林○敏	楊○容	黃○惠	鄭○玲	李○茹
游○羽	陳○琳	楊○琬	林○柔	許○瑄	吳○緯
李○璇	李○昀	王○軍	呂○瑜	邱○瑜	梁○琬
吳○瑩	莊○蓉	王○貞	鍾○樺	黃○君	巫○育
鍾○翰	黃○云	黃○情	邱 ○	樊○含	朱○錚
張○萱	郭○安	張○宣	黃○宣	陳○卉	羅○容
陳○堯	田○諺	李○寅	張○婷	馮○苓	許○語
廖○伶	王○楨	吳○翎	彭○珊	柳○誠	葉○祥
賓○祺	莊○芳	徐○庭	陳○竹	鄭○元	黃○昕
呂○仔	張○瑄	李○玲	姚○玲	侯○揚	陳○瑾
顧○竹	洪○德	洪○芸	許○怡	黃○蓉	林○言
湯○安	陳○秀	林○雯	藍○溱	吳○綺	陳○晴
蔡○綦	周○如	王○敏	黃○婷	周○瑜	王○霖
陳○亘	盧○彤	藍○涵	黃○婕	謝○容	李○瑩
楊○夢	呂○穎	黃○騏	張○萱	趙○宇	顧○涵
李○萱	薛○茹	蔡○芸	廖○芸	莊○餘	郭○云
苗○欣	張○庭	周○語	許○瑩	何○駿	吳○瑄
張○綺	黃○綸	吳○軒	劉○婷	林○婕	王○嫻

鍾○庭	羅○勝	陳○英	陳○彤	王○佳	劉○和
蔣○芯	金○宇	莊○婷	姬○柔	蘇○萱	劉○綸
陳○君	曾○云	鐘○菡	王○雅	張○純	游○慈
鄭○恩	游○樺	林○暄	楊○君	林○萱	胡○禕
林○淳	林○華	吳○螢	馮○文	戴○雯	蔡○芸
許○笙	高 ○	陳○佳	余○瑾	陳○萱	蔡○伶
林○婷	鍾○宇	黃○萱	蔡○怡	陳○嫚	王○姍
吳○臻	劉○涵	溫○琴	曾○軒	許○奇	黃○鳳
游○鈞	林○緯	張○菱	鄧○元	張○嘉	巫○愷
楊○庭	陳○娟	謝○芸	王○芹	林○戎	陳○琳
鄭○方	梁○婷	王○婕	蘇○榛	蘇○誼	蔡○蓁
陳○琪	龔○如	陳○盈	邱○萱	李○珊	顧○慧
黃○樺	孫○瑄	俞○伸	李○華	吳○寧	張○茜
劉○希	黃○瑜	黃○辰	葉○倫	林○汝	周○平
孫○恩	李○瑩	陳○聿	陳○琳	蔡○昇	邱○儒
李○湘	張○瑜	謝○涓	楊○涵	柯○軒	朱○如
呂○臻	郭○君	戴○名	蔡○書	徐○思	張○舜
吳○芬	邱○筑	曾○竹	陳○方	鍾○榮	黃○婷
黃○玲	林○儒	陳○森	蔡○玲	石○齊	林○龍
呂○辰	黃○安	馮○華	李○怡	張○筑	蘇○誼
施○吟	蔡○綺	孟○栩	楊○茹	鄭○淳	黃○縈
梁○玲	洪○萍	許○蘭	黃○妮	吳○庭	賴○然
吳○好	洪○儀	潘○敏	劉○炫	徐○伶	黃○甫
林○岑	陳○文	楊○鈞	陳○伶	鄭○媛	劉○羚
許○聿	戴○珊	詹○燕	陳○萱	陳○偉	顏○樺
陳○盛	陳○哲	陳○蓉	張○甄	謝○琳	潘○諺
許○玟	劉○均	馮○彬	吳○琪	林○臻	方○文

張○瑋	廖○園	畢○琳	吳○丞	李○蓉	陳○怡
蔡○愉	余○暘	陳○君	卓○涵	王○方	黃○偉
方○譔	陳○茜	陳○樺	洪○薇	楊○穎	李○羽
李○凱	紀○如	林○瑤	劉○妤	紀○伶	周○芸
廖○勇	施○萱	陳○翰	石○雅	許○涵	謝○萱
陳○竹	顏○庭	王○玫	蔡○慈	陳○涵	林○妨
林○右	林○澄	顏○芸	林○翔	黃○秀	陳○雯
郭○廷	劉○瑩	陳○沅	陳○霈	吳○婷	王○箎
莊○姿	許○文	陳○勛	劉○妤	黃○瑄	江○霖
李○祐	劉○廷	李○湘	徐○倫	吳○慧	周○軒
黃○惠	鄧○萍	江○儀	張○禮	李○珮	林○貞
黃○絜	黃○榕	陳○銘	呂○吉	陳○恩	蔡○珊
郭○	吳○萍	劉○姿	韓○婷	宮○冠	呂○茹
郭○瑜	柯○伶	洪○娟	陳○融	卓○華	吳○純
吳○丞	陳○伶	蔡○璟	戴○瑩	尤○菱	吳○儀
賴○文	王○婷	鄭○頤	鍾○真	陳○玲	高○婷
黃○民	蔡○宏	劉○林	盧○筑	侯○芳	林○諮
蔡○君	謝○秋	張○瑋	洪○鳳	翁○郡	陳○涵
吳○諭	武○媛	曹○雯	洪○容	吳○儀	陳○銘
蘇○麗	施○偉	陳○芹	陳○文	張○展	齊○修
陳○婷	江○萱	黃○慈	陳○潔	吳○玄	程○溱
簡○涵	魏○佳	施○如	龔○民	方○翔	李○蓉
黃○庭	宋○緯	蔡○宏	林○彤	林○慧	胡○擘
黃○金	張○瑋	林○軒	林○亘	李○宜	雲○鉸
王○鈞	傅○雪	黃○君	孫○忻	王○郁	韓○愷
陳○蓓	湯○築	張○洳	余○華	簡○柔	楊○玫
朱○君	陳○怡	林○君	丁○國	陳○宜	陳○蓁

林○締	陳○儒	陳○廷	徐○馨	陳○姍	李○瑩
王○芬	陳○怡	蕭○譽	吳○臻	謝○庭	沈○琪
陳○諄	許○揚	金○容	林○瑜	江○誼	陳○萱
江○璋	張○婷	林○羚	洪○媿	吳○庭	張○慈
姜○蓁	魏○伶	楊○慧	方○涵	陳○瑜	廖○皓
廖○平	林○蓉	蔡○瑜	黃○涵	謝○儀	王○勳
陳○甫	陳○儀	張○婕	莊○湄	黃○群	陳○慧
張○婷	陳○培	周○哲	梁○臻	陳○秀	呂○芸
賴○瑀	林○涵	黃○荃	劉○筑	鄭○哲	陳○恩
李○晏	陳○恩	張○元	翁○桂	楊○婷	謝○涵
謝○慈	郭○均	宋○亭	吳○靜	石○雯	許○萱
吳○寰	呂○芸	葉○昕	徐○安	謝○珊	陳○郁
林○瑛	蔡○萱	陳○婷	盧○菱	范○婷	鍾○欣
林○妮	郭○亦	陳○樺	林○秀	黃○弘	葉○良
方○幸	張○璋	王○情	鄭○炆	鄭○琪	陳○勳
趙○如	許○喬	邵○玟	蔡○霖	郭○禾	陳○靜
黃○頻	曹○娟	林○玟	張○雅	許○玲	

四、臨床心理師 151 名

張○辰	林○儂	陳○瑄	林○希	林 ○	蘇○穎
林○柔	周○樂	莊○涵	張○琪	呂○誼	李○凌
林○筠	陳○絜	蘇○琳	姚○仔	蔡○哲	黃○涵
曾○晴	陳○欣	唐○好	葉○昕	梁○琳	陳○霈
陳 ○	許○彰	陸○蓁	詹○翔	吳○蓁	李○頻
葉○嫻	羅○方	陳○君	宋○芸	黃○正	白○心
張○禎	簡○萱	張○翰	劉○均	邱○姿	蘇○凡
黃○惟	陳○羽	曹 ○	王○琄	蔡○涵	廖○平
杜○雯	黃 ○	陳○玟	王○禎	張○汝	李○齊

楊○琳	蔡○燁	李 ○	何○璇	胡○瑜	李○萱
王○儀	廖○榮	陳○廷	楊○峰	陳○甄	黃○瑩
陳○萱	詹○超	何○蓉	蔡○霖	廖○凱	謝○妍
莊○為	林○均	盧○好	蔡○宇	陳○蓉	郭○蓮
廖○婷	賴○穎	王○函	翁○傑	劉○承	李○怡
何○逸	賴○萱	陳○諳	許○傑	陳○伶	吳○儒
陳 ○	吳○芳	張○豪	陳○坤	陳○儒	吳○儀
陳○佳	張○瑋	林○廷	許○珊	吳○儀	陳○盈
賴○綸	陳○彤	黃○恩	彭○安	鄭○宜	黃○捷
葉○琦	張○亞	張○裴	高○嘉	楊○淨	李○旻
黃○傑	廖○琪	賴○騰	李○滢	楊○心	高○萱
許○婷	龍○薰	高○謙	黃○軒	賴○迪	莊○婷
蕭○倫	張○涵	莊○妙	黃○君	黃○嘉	郭○語
丁○萱	葉○琳	黃○真	王○恩	陳○慈	鄭○文
戴○怡	賴○潔	黃○杰	王○文	朱○庭	郭○伶
李○如	沈○萱	張○慈	陳○羽	劉○萱	陳○安
鄭○云					

五、諮商心理師 354 名

楊○祥	曾○貞	吳○瑩	張○賢	張○怡	賈○雯
江○澄	鄭○昀	周○勛	林○慧	劉○淇	梁○宣
賴○名	黃○秀	湛○瑜	鄭○婷	陳○婷	凌○涵
王○心	謝○蓁	馬○珮	許○翔	林○潔	葉○瑄
張○心	劉○煜	洪○郁	張○謙	鄧○合	陳○維
馬○顥	鄭○樺	陳○好	郭○柔	周○伶	陳○元
江○晏	黃○萍	黃○寧	黃○仁	林○軒	顏○庭
郭○好	李○嘉	林○歆	趙○容	陳○好	吳○豪
孫○茹	詹○瑩	連○婷	陳○竹	葉○馨	蘇○允

陳○安	李 ○	黎○鳴	陳○瑜	蘇○心	蘇○儀
魏○璿	張○晴	邱○嵐	黃○琳	方○億	陳○任
許○一	林○怡	陳○文	陳○璇	傅○宜	周○邦
潘○廷	歐○余	鄧○娟	邱○瑜	何○穎	徐○庭
鄭○璇	陳○心	黃○然	李○如	曾○傳	吳○興
陳○宏	陳○廷	廖○真	吳○義	吳○好	王○瑩
朱 ○	陳○如	陳○暄	張○瑄	李○婷	許○芳
黃○苓	方○永	馬○倫	林○池	高○芸	王○平
吳○慈	謝○超	盧○昂	林○君	張○淳	鄭○鈴
袁○如	陳 ○	陳○薇	洪○怡	魏○伶	郭○革
陳 ○	黃○禎	廖○涓	吳○威	紀○學	林○齊
陳○婷	林○瑾	林 ○	蘇○辰	許○琳	廖○齡
陳○娟	吉○婕	董○均	黃○閔	呂○穎	余○盈
梁○友	王○喬	田○翔	葉○涵	吳○秉	吳○誼
廖○琳	張○卿	許○然	許○礪	莊○慈	陳○綺
黃○翎	黃○晴	劉○寧	朱○萱	李○真	許○秋
龔○維	詹○燁	林○甄	蔡○輝	陳○堯	周○緯
林○聖	鄭○汝	蔡○筑	賴○宏	徐○溶	趙○駿
曾○芳	胡○中	周○言	紀○譯	張○珺	劉○恆
張○玲	林 ○	王○宜	鄭○珠	許 ○	洪○玉
羅○予	何○宜	許○恩	張○瑋	葉○綱	陳○如
杜○娟	楊○璇	史○芬	蔡○愷	林○歆	簡○琦
蔡 ○	簡○成	吳○懋	林○輝	廖○雅	王○圍
陳○鵬	張○杰	徐○廷	柯○竹	蔡○芬	簡○嘉
陳○柔	謝○恬	藍○寧	李○臻	陳○雯	陳○汶
林○家	劉○銘	陳○好	李○娟	黃○莉	彭○旗
鄒○萱	杜○萌	林○潔	林○麗	鄧○穗	賴○潔

陶○勤	田○欣	潘○欣	陳○禎	呂○禎	林○佳
林○堦	顏○達	張○安	王○晞	何○裕	周○穎
王○薪	鄭○晨	廖○瑩	黃○瑩	樓○毅	陳○安
倪○珊	陳○萍	趙○芬	陳○山	高○婷	林○涵
葉○傑	楊○萱	張○婷	黃○瑩	彭○欣	馮○諭
賴○好	蔡○芊	姚○吟	吳○俞	鄭○元	王○文
李○慶	蘇○靖	吳○雯	王○琦	蕭○偵	陳○宇
吳○穎	陳○庭	張○誠	王○裕	蔡○珮	黃○懷
劉○吟	顏○瑩	張○馨	廖○辰	朱○慧	高○傑
許○慧	李○真	楊○琳	李○融	倪○怡	吳○葦
張○翰	游○富	詹○靜	黃○瑜	林○聖	林○世
謝○琪	石○明	黃○益	施○華	洪○璇	黃○寧
吳○元	羅○筠	邱○芳	劉○穎	李○樺	梁○雯
歐○心	陳○震	劉○柔	郭○芸	鄧○琳	張○傑
廖○雯	王○正	吳○柔	周○珣	鄭○善	張○琪
譚○年	劉○容	林○璋	張○儀	阮○瑜	周○琪
陳○玲	方○君	林○祺	陳○涵	江○葶	莊○珍
邢○涵	邵○軒	許○芬	徐○倫	張○峯	鄭○莉
彭○雅	林○如	白○瑜	楊○	張○婷	周○佑
郭○雅	蔡○純	陳○融	周○美	閻○恩	林○南
蕭○華	洪○庭	林○如	柯○菁	陳○君	劉○好
余○婷	張○婷	蔡○舫	葉○欣	蔡○滄	蕭○貞
李○懋	陳○薇	周○穎	李○諭	楊○雲	林○縈

六、法醫師 2 名

吳○芳 楊○綺

七、牙體技術師 304 名

張○誠 黃○舜 林○玲 蕭○婷 黃○儀 吳○萱

藍○喻	郭○繡	張○綾	林○鈞	張○晴	邱○淇
洪○瑋	許○淇	沈○霆	曾○玉	何○瑜	陳○濬
李○佳	劉○廷	徐○婷	賴○科	王○毓	蔡○芮
謝○生	許○豪	吳○龍	侯○芳	陳○暘	周○恩
張○珍	葉○成	郭○歲	林○語	李○頤	鄭○卉
蔣○螢	曾○慈	許○綺	楊○嬋	李○興	劉○庭
羅○楨	陳○彥	簡○丞	郭○芳	黃○婷	陳○璉
王○琇	葉○辰	楊○宇	邱○祺	李○倫	陳○蓓
葉○怡	李○琳	邱○輔	郭○儀	羅○綺	陳○文
朱○彤	楊○鈞	吳○晏	呂○明	洪○珊	蕭○婕
林 ○	翁○澗	鄧○諺	林○翰	楊○霖	莊○鈞
洪○穎	李○澤	林○妮	金○勇	吳○賢	李○珍
莊○堯	王○儀	王○瑄	古○翰	陳○婕	賴○熠
王○文	謝○瑄	王○憲	陳○銓	陳○濬	洪○雯
魏○娟	彭○美	楊○羽	姚○霏	陳○渝	梁○瑀
張○珊	侯○彤	陳○志	洪○汝	蔡○妤	卓○彥
廖○翔	邱○珈	張○君	王○憲	侯○妤	葉○芳
蔡○鎔	程○雅	蔡○霖	邱○芬	施○苓	詹○彤
廖○慧	黃○康	吳○銓	方○甯	王○傑	田○熒
范○麟	鄭○臻	林○康	宋○玲	詹○倫	王○玄
李○芳	陳○翔	陳○安	陳○涵	蔡○歡	詹○菁
陳○杉	王○如	謝○峻	陳○慈	吳○賢	吳○儒
楊○晟	陳○禎	尤○惠	林○涵	周○涵	蔡○婷
黃○翔	莊○禎	謝○儉	王○慶	傅○凱	陳○臻
張○雙	施○如	陳○銘	詹○皓	黃○瑄	蔣○哲
陳○元	郭○文	李○昇	林○萱	李○哲	陳○好
黃○翔	鄧 ○	王○賢	林○齊	施○沢	李○芳

詹○澤	林○鉉	劉○愷	林○萱	高○瑤	李○羚
吳○綺	陳○綾	張○捷	張○魁	吳○軒	王○程
楊○淇	黃○茹	劉○華	戴○暄	李○毅	李○翰
謝○芝	陳○瑜	黃○樺	張○淵	黃○稜	林○如
劉○祺	李○皓	蘇○宇	郭○銘	林○程	江○叡
朱○涵	曾○旺	唐○傑	魏○軒	盧○佑	鄭○曜
李○葶	柳○晟	林○棟	黃○濤	吳○嬋	鄭○修
羅○璋	涂○宜	陳○隆	邱○婷	趙○佑	林○涵
李○安	楊○龍	顏○翔	劉○霆	黃○正	沈○獻
巫○縈	蕭○淙	李○旻	莊○洋	謝○松	張○庭
葉○琳	李○靜	張○芳	吳○齡	楊○合	許○淇
楊○緯	吳○萱	張○誠	張○敏	吳○清	蔡○翰
吳○軒	李○好	涂○昕	陳○銓	鍾○軒	黃○誼
丁○庭	李○儒	魏○俊	陳○竹	陳○怡	沈○福
施○儀	許○偉	羅○懿	許○榕	李○瑜	劉○淵
宋○穎	林○源	趙○宣	許○羚	吳○育	郭○柔
陳○文	連○甫	李○儒	辛○岳	洪○棠	伍○任
廖○璋	吳○廷	陳○萱	賴○均	何○諺	呂○庭
甘○紘	俞○辰	劉○含	何○昀	黃○豪	熊○弘
呂○	沈○妘	王○存	黃○禎	李○儒	張○庭
邱○穎	許○歲	盧○聿	林○儒	李○峰	陳○秀
洪○慈	吳○恩	鍾○彬	黃○妍	鄭○怡	白○洸
李○儒	賴○中	吳○嫻	陳○婷		

典 試 委 員 長 陳 錦 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20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提報考試院第 13 屆第 58 次會議)

一、機械工程技師 3 名

江○霖 林○吟 潘○隆

二、電機工程技師 6 名

沈○弘 戴○昌 林○廷 董○榮 吳○修 毛○立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20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提報考試院第 13 屆第 58 次會議)

一、環境工程技師 6 名

李○信 陳○楚 簡○興 游○蓉 蔡○安 馬○評

二、工業安全技師 1 名

郭○宜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20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提報考試院第 13 屆第 59 次會議)

一、農藝技師 2 名

王○屹 吳○霖

二、林業技師 1 名

許○如

五、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鄭○志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結構工程技師	110/10/01
鄭○憶	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10/10/01
鄭○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10/10/01
陳○超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10/10/01
王○凱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0/01
王○成	99年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審檢職系 司法官科	110/10/01
黃○詠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10/10/01
林○姿	8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110/10/01
張○婷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財產保險經紀人	110/10/01
沈○徵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110/10/01
李○筠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0/04
沈○祥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航海組	110/10/04
柯○慈	87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監所管理員科	110/10/04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鄒○婷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10/04
朱○明	11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110/10/04
吳○旭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10/04
徐○生	83年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海事保險公證人	110/10/04
蘇○仁	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牙醫師	110/10/05
歐○斐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10/10/05
江○馨	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0/06
蘇○嫻	11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0/06
邱○華	100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戶政職系 戶政科	110/10/06
陳○圓	10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110/10/06
盧○謙	95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110/10/07
曾○靜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0/07
彭○廷	102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10/10/07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龔○芸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0/07
小峰○弘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110/10/07
郭○文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10/10/07
黃○旻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0/08
陳○瑜	9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0/08
王○旺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佐	110/10/08
吳○華	8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10/10/08
吳○華	87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 公職護士科	110/10/08
吳○華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0/08
吳○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0/10/08
馮○蓉	90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110/10/08
李○璇	9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0/12
吳○羚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0/12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林○錚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0/12
江○宏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10/12
劉○漢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10/10/13
鄧○安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10/10/13
魏○政	8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10/10/13
陳○妍	8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藥劑生	110/10/13
陳○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10/10/13
陳○妍	8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110/10/13
林○雨	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0/13
彭○嫻	10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0/14
趙○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0/10/14
溫○昌	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10/14
張○元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10/10/14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吳○穎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10/10/14
林○安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10/10/14
許○君	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0/14
楊○三	8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110/10/15
林○嫻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10/10/15
林○筠	88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圖書博物管理職系 圖書館管理科	110/10/15
林○峰	7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畜牧技師	110/10/15
魏○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110/10/15
蔡○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0/10/15
賴○新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牙醫師	110/10/15
徐○基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110/10/15
曾○淇	9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110/10/18
洪○庭	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政風職系 財經政風科	110/10/18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簡○勳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10/10/18
林○翔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消防警察人員	110/10/18
王○弘	105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110/10/18
陳○淇	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0/18
彭○喬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0/18
陳○藝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 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10/19
鐘○好	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10/10/19
柳○軒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10/19
謝○如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考試		110/10/20
李○燦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10/20
李 ○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 試	司法行政職系 監所管理員科	110/10/20
張○莉	8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10/10/20
廖○翔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 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10/10/20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邱○棋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110/10/20
侯○伶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0/21
林○霆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10/10/21
林○昇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10/21
廖○荃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0/21
洪○含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0/21
吳○庭	10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0/21
戴○年	11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0/22
江○欣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10/10/22
鄧○珍	79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地政職系 土地行政科	110/10/22
吳○慈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10/22
張○翔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10/10/22
陳○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0/10/22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陳○怡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0/22
陳○維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	牙體技術生	110/10/22
陳○維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	牙體技術師	110/10/22
呂○榕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10/10/25
郭○鈞	10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110/10/25
林○玲	9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 經建行政科	110/10/25
陳○希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10/10/25
楊○凱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10/10/25
楊○凱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10/10/25
陳○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0/10/25
蘭○德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10/26
侯○吟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10/10/26
張○誌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驗光生	110/10/26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黃○偉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藥師	110/10/27
黃○雄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牙醫師	110/10/27
張○緯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10/27
梁○貞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10/28
盧○月	89年特種考試原住民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	技藝職系 家政科	110/10/28
陳○瑾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10/28
毛○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110/10/28
林○軒	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10/29
林○佑	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110/10/29
陳○評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事檢驗師	110/10/29
尹○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0/10/29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1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70 號，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九大隊，其他大隊亦同）行政組警員，嗣調任小隊長。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70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九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152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3 萬 9,616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6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 3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

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

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

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國道警察局第九大隊行政組警員，負責承辦通訊、檔管、協助總務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是時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九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員，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襄助執勤官掌握處置全盤狀況，並協助專責執勤員共同作業、填表、通報，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行政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152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

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152 小時業務加班費 3 萬 9,616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一) 105 年 1 月至 5 月：每小時 257 元×60 小時，計 1 萬 5,420 元；(二) 105 年 6 月至 106 年 2 月：每小時 263 元×92 小時，計 2 萬 4,196 元；(三) 以上合計：152 小時，3 萬 9,616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70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152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3 萬 9,616 元；揆諸前揭規定

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1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0911211-41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六大隊，其他大隊亦同）交通組警務員。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41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六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324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8 萬 9,452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2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 3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

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

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

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六大隊交通組警務員，綜理交通組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六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交通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324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

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324 小時業務加班費 8 萬 9,452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一) 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1 月：每小時 271 元×172 小時，計 4 萬 6,612 元；(二) 107 年 2 月至 108 年 3 月：每小時 279 元×80 小時，計 2 萬 2,320 元；(三) 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12 月：每小時 285 元×72 小時，計 2 萬 0,520 元；(四) 以上合計：324 小時，8 萬 9,452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41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324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8 萬 9,452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1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76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九大隊，其他大隊亦同）行政組警務佐。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76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九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1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80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2 萬 1,040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以同年 3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

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

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九大隊行政組警務佐，負責車輛、武器、外事、災防演練等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九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行政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1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80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

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

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1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80 小時業務加班費 2 萬 1,040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每小時 263 元×80 小時，計 2 萬 1,040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76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1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80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2 萬 1,040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13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 ○○○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31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

道警察局) 第四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四大隊, 其他大隊亦同) 行政組警員。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 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 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 應屬無效; 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31 號函, 認復審人輪服第四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 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 於 106 年 8 月至 109 年 1 月期間, 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176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 3 萬 7,728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 於 110 年 2 月 4 日經由國道警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 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 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 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19 日及 24 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國道警察局復以同年 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復審人復於同年 6 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 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 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 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 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 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 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 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 應予繳回, 核其真意, 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

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行政組警員，負責辦理保防、公務機密等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四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員/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行政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6 年 8 月至 109 年 1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176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

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6 年 8 月至 109 年 1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176 小時業務加班費 3 萬 7,728 元〔依各年度每小

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一) 106 年 8 月至 106 年 9 月：每小時 204 元×20 小時，計 4,080 元；(二) 107 年 2 月：每小時 210 元×4 小時，計 840 元；(三) 107 年 5 月至 108 年 4 月：每小時 215 元×120 小時，計 2 萬 5,800 元；(四) 108 年 6 月至 109 年 1 月：每小時 219 元×32 小時，計 7,008 元；(五) 以上合計：176 小時，3 萬 7,728 元。] 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31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6 年 8 月至 109 年 1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176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3 萬 7,728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1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3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六大隊，其他大隊亦同）交通組警

員。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38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六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616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6 萬 4,425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2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 3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

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

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六大隊交通組警員，負責事故處理相關工作等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六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員，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襄助執勤官掌握處置全盤狀況，並協助專責執勤員共同作業、填表、通報，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交通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616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616 小時業務加班費 16 萬 4,425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一）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5 月：每小時 257 元×60 小時，計 1 萬 5,420 元；（二）105 年 6 月至 107 年 1 月：每

小時 263 元×251 小時，計 6 萬 6,013 元；(三) 107 年 2 月至 108 年 4 月：每小時 270 元×198 小時，計 5 萬 3,460 元；(四) 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12 月：每小時 276 元×107 小時，計 2 萬 9,532 元；(五)以上合計：616 小時，16 萬 4,425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38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616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16 萬 4,425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15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 ○○○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29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四大隊，其他大隊亦同）行政組警務員。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29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四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6 年 5 月至 108 年 10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204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5 萬 6,168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4 日經由國道警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19 日及 24 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國道警察局復以同年 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復審人復於同年 6 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

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

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行政組警務員，承辦一般行政、警政等業務。依機關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四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行政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6 年 5 月至 108 年 10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204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6 年 5 月至 108 年 10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204 小時業務加班費 5 萬 6,168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一）106 年 5 月至 106 年 11 月：每小時 266 元×84 小時，計 2 萬 2,344 元；（二）107 年 3 月：每小時 274 元×

8 小時，計 2,192 元。(三) 107 年 4 月至 108 年 4 月：每小時 279 元×48 小時，計 1 萬 3,392 元。(四) 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10 月：每小時 285 元×64 小時，計 1 萬 8,240 元。(五) 以上合計：204 小時，5 萬 6,168 元。]

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29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6 年 5 月至 108 年 10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204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5 萬 6,168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16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 ○○○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59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八大隊，其他大隊亦同）交通組警員，於 109 年 12 月 2 日自願退休生效。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

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59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八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146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3 萬 8,398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4 日經由國道警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19 日及 24 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國道警察局復以同年 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復審人復於同年 6 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

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

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

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國道警察局第八大隊交通組警員，負責辦理現場舉發違規申訴案件與資料統計等業務，於 109 年 12 月 2 日自願退休生效。依該局答辯書所載，是時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八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員/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交通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146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

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146 小時業務加班費 3 萬 8,398 元（依各年度每小

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每小時 263 元×146 小時，計 3 萬 8,398 元) 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59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146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3 萬 8,398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1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12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巡官。其原任該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六大隊，其他大隊亦同）交通組巡官，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調至該局第一大隊服務。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12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六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6 年 6 月至 108 年 7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191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3 萬 8,884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5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並於同年 3 月 3 日補充理由。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 3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 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

「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

二、支給標準如下：(一) 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 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 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

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巡官，其原任該局第六大隊巡官，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調至該局第一大隊服務，負責交通器材管理等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

員。第六大隊及第一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交通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6 年 6 月至 108 年 7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191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

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6 年 6 月至 108 年 7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191 小時業務加班費 3 萬 8,884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一) 106 年 6 月至 107 年 1 月：每小時 200 元×85 小時，計 17,000 元；(二) 107 年 2 月至 108 年 3 月：每小時 206 元×94 小時，計 1 萬 9,364 元；(三) 108 年 7 月：每小時 210 元×12 小時，計 2,520 元；(四) 以上合計：191 小時，3 萬 8,884 元。〕自亦無違誤。

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12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6 年 6 月至 108 年 7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191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3 萬 8,884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1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89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八大隊，其他大隊亦同）交通組警務員，於 109 年 5 月 11 日調任該局交通科警務員，嗣於同年 6 月 12 日自願退休生效。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89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八大隊勤務指揮中

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124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3 萬 3,604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1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 3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

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

「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500元，平日給予300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年11月5日警署人字第1040162721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78年1月4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1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8小時及4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104年12月8日國道警人字第1040908406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復審人原係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大隊交通組警務員，綜理交通組等業務，於109年5月11日調任該局交通科警務員，嗣於同年6月12日自願退休生效。依該局答辯書所載，是時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8時至下午5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八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官，

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交通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124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

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124 小時業務加班費 3 萬 3,604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每小時 271 元×124 小時，3 萬 3,604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

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89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124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3 萬 3,604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九、至復審人訴請本會查明於 106 年 3 月至 109 年間任國道警察局人事室承辦人、主任等人員，是否涉有瀆職、圖利等刑責一節。茲以國道警察局同仁是否涉犯瀆職、圖利等刑責之查察，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會所得審究。
- 十、另復審人訴請國道警察局補償其於 109 年 6 月 12 日退休前，因值日應補休而未補休之 7.5 日一案，業經本會以 110 年 3 月 19 日公保字第 1100002738 號函請國道警察局辦理在案，併予說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1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35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六大隊，其他大隊亦同）督察組小隊長，嗣於 108 年 6 月 11 日調任警務佐。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35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六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2 月至 108 年 7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344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9 萬 1,620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8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並於同年 3 月 3 日補充理由。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 3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

- 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

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國道警察局第六大隊督察組小隊長，嗣於 108 年 6 月 11

日調任警務佐，負責常年、教育訓練及案例教育等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六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督察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2 月至 108 年 7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344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於 105 年 2 月至 108 年 7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344 小時業務加班費 9 萬 1,620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一）105 年 2 月至 107 年 1 月：每小時 263 元×204 小時，計 5 萬 3,652 元；（二）107 年 2 月至 108 年 4 月：每

小時 270 元×112 小時，計 3 萬 240 元；(三) 108 年 5 月至同年 7 月：每小時 276 元×28 小時，計 7,728 元；(四) 以上合計：344 小時，9 萬 1,620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35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2 月至 108 年 7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344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9 萬 1,620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2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92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警員。其原任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六大隊，其他大隊亦同）交通組警務佐。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

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92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六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6 年 6 月至 107 年 12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104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2 萬 7,968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9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 3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

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

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 值勤(日、夜) 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 值勤(日、夜) 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 值勤(日、夜) 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原任國道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交通組警務佐，負責承辦交通器材管理、各項交通宣導等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是時其係按法定

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六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交通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6 年 6 月至 107 年 12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104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

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6 年 6 月至 107 年 12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104 小時業務加班費 2 萬 7,968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一) 106 年 6 月至 11 月：每小時 263 元×16 小時，計 4,208 元；(二) 107 年 5 月至 109 年 12 月：每小時 270 元×88 小時，計 2 萬 3,760 元；(三) 以上合計：104 小時，2 萬 7,968 元。〕

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92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6 年 6 月至 107 年 12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104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2 萬 7,968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2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14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九大隊，其他大隊亦同）交通組警員，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調陞該局第一大隊小隊長，嗣於 110 年 2 月 22 日調任該局第九大隊小隊長（現職）。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14 號函，認復審人輪

服第九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124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3 萬 2,612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5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 3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 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

「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

二、支給標準如下：(一) 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 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 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

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國道警察局第九大隊交通組警員，負責交通事務相關業務及教育訓練與講習等業務，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調陞該局第一大隊小隊長，嗣於 110 年 2 月 22 日調任現職。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

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九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員，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襄助執勤官掌握處置全盤狀況，並協助專責執勤員共同作業、填表、通報，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交通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124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

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124 小時業務加班費 3 萬 2,612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每小時 263 元×124 小時，計 3 萬 2,612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

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
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14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124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3 萬 2,612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2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90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九大隊，其他大隊亦同）督察組小隊長，於 107 年 2 月 13 日退休生效。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90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九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100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2 萬 6,300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

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 3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

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

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年11月5日警署人字第1040162721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78年1月4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1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8小時及4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104年12月8日國道警人字第1040908406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國道警察局第九大隊督察組小隊長，負責人事、差勤、福利、超勤及健保等業務，於107年2月13日退休生效。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8時至下午5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九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8時至翌日8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督察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

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100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

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100 小時業務加班費 2 萬 6,300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每小時 263 元×100 小時，計 2 萬 6,300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

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90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100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2 萬 6,300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

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23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 ○○○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2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四大隊，其他大隊亦同）督察組警務員。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28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四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2 月至 108 年 9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320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8 萬 5,992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4 日經由國道警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19 日及 24 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國道警察局復以同年 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復審人復於同年 6 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

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督察組警務員，綜理督察組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四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督察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2 月至 108 年 9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320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

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

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2 月至 108 年 9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320 小時業務加班費 8 萬 5,992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一）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5 月：每小時 249 元×32 小時，計 7,968 元；（二）105 年 6 月至 106 年 4 月：每小時 260 元×92 小時，計 2 萬 3,920 元；（三）106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每小時 266 元×64 小時，計 1 萬 7,024 元；（四）107 年 2 月至 107 年 3 月：每小時 274 元×12 小時，計 3,288 元；（五）107 年 4 月至 108 年 3 月：每小時 279 元×68 小時，計 1 萬 8,972 元；（六）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9 月：每小時 285 元×52 小時，計 1 萬 4,820 元；（七）以上合計：320 小時，8 萬 5,992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28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2 月至 108 年 9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320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8 萬 5,992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

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24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26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四大隊，其他大隊亦同）督察組警務佐。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26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四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1 月至 109 年 1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361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9 萬 6,543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4 日經由國道警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19 日及 24 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國道警察局復以同年 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復審人復於同年 6 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

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

- 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督察組警務佐，承辦人事業務。依機關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四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督察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1 月至 109 年 1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361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

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1 月至 109 年 1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361 小時業務加班費 9 萬 6,543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一）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1 月：每小時 263 元×177 小時，計 4 萬 6,551 元；（二）107 年 2 月至 108 年 4 月：每小時 270 元×132 小時，計 3 萬 5,640 元。（三）108 年 5 月至 109 年 1 月：每小時 276 元×52 小時，計 1 萬 4,352 元。（四）以上合計：361 小時，9 萬 6,543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

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26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1 月至 109 年 1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361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9 萬 6,543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2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69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九大隊，其他大隊亦同）行政組小隊長。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69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九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126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3 萬 3,138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 3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

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

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

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九大隊行政組小隊長，負責總務、國外賓勤務及機動保安警力等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九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行政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126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

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126 小時業務加班費 3 萬 3,138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每小時 263 元×126 小時，計 3 萬 3,138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69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126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3 萬 3,138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2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9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一大隊，其他大隊亦同）督察組小隊長。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9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一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6 年 10 月至 108 年 9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64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 萬 7,272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6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 3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

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

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一大隊督察組小隊長，負責獎懲、獎章、任免及考績等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一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督察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6 年 10 月至 108 年 9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64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

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6 年 10 月至 108 年 9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

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64 小時業務加班費 1 萬 7,272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一）106 年 10 月：每小時 263 元×8 小時，計 2,104 元；（二）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3 月：每小時 270 元×48 小時，計 1 萬 2,960 元；（三）108 年 7 月至 108 年 9 月：每小時 276 元×8 小時，計 2,208 元；（四）以上合計：64 小時，1 萬 7,272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9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6 年 10 月至 108 年 9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64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1 萬 7,272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2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7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

道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一大隊,其他大隊亦同)行政組警務佐。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7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一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6 年 3 月至 108 年 12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355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9 萬 6,131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2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 3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

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

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

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一大隊行政組警務佐，負責秘書、公文稽核、新聞媒體等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一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行政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6 年 3 月至 108 年 12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355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

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6 年 3 月至 108 年 12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355 小時業務加班費 9 萬 6,131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一）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12 月：每

小時 263 元×55 小時，計 1 萬 4,465 元；(二) 107 年 2 月至 108 年 4 月：每小時 270 元×189 小時，計 5 萬 1,030 元；(三) 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12 月：每小時 276 元×111 小時，計 3 萬 636 元；(四) 以上合計：355 小時，9 萬 6,131 元。] 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7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6 年 3 月至 108 年 12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355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9 萬 6,131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2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86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六大隊，其他大隊亦同）督察組警務佐，於 106 年 7 月 2 日自願退休。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86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六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4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128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3 萬 3,664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2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 3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

- 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 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

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

「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國道警察局第六大隊督察組警務佐，負責勤務督察等業務，於 106 年 7 月 2 日自願退休。依該局答辯書所載，是時其係按法定上

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六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督察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4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128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

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4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128 小時業務加班費 3 萬 3,664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每小時 263 元×128 小時，計 3 萬 3,664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86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4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128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3 萬 3,664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2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100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九大隊，其他大隊亦同）督察組警務員兼組長，於 107 年 6 月 1 日調至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服務。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100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九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27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7,938 元應予繳

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 3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

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

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國道警察局第九大隊督察組警務員兼組長，負責綜理督察組業務，於 107 年 6 月 1 日調至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服務。依國道警察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九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

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督察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27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

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27 小時業務加班費 7,938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每小時 294 元×27 小時，計 7,938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

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100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27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7,938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3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900526-2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九大隊，其他大隊亦同）交通組已故小隊長○○○之遺族；○故員於 106 年 4 月 29 日亡故。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10 年 1 月 14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900526-2 號函，認復審人應繳回○故員輪服第九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1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124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3 萬 2,612 元。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故員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國道警察局復以同年 3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10 年 1 月 14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10 年 1 月 14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故員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

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

- 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九大隊交通組已故小隊長○○○之遺族，○故員於 106 年 4 月 29 日亡故，其於第九大隊服務期間，負責協助綜理交通組業務規劃等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故員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九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故員為執勤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故員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交通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故員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1 月期間，核發給○故員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124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

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故員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故員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故員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故員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10 年 1 月 14 日函撤銷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1 月期間誤發給○故員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10 年 1 月 14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故員於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124 小時業務加班費 3 萬 2,612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每小時 263 元×124 小時，計 3 萬 2,612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故員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10 年 1 月 14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900526-2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1 月期間發給○故員值日未補休共 124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復審人繳回誤領金額 3 萬 2,612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31 號

復審人：○○○

代理人：○○○ ○○○ ○○○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60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八大隊，其他大隊亦同）督察組警員。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60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八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168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4 萬 4,184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4 日經由國道警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19 日及 24 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國道警察局復以同年 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復審人復於同年 6 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

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

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八大隊督察組警員，承辦人事等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八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員/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督察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168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

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

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168 小時業務加班費 4 萬 4,184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每小時 263 元×168 小時，計 4 萬 4,184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60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168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4 萬 4,184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32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 ○○○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20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四大隊，其他大隊亦同）督察組警員，於 110 年 2 月 22 日調任該局第六大隊警員（現職）。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20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四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1 月至 109 年 1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633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6 萬 9,561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4 日經由國道警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19 日及 24 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國道警察局復以同年 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復審人復於同年 6 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

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

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

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督察組警員，承辦勤務督察等業務，於 110 年 2 月 22 日調任現職。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四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員/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督察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1 月至 109 年 1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633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

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

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1 月至 109 年 1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633 小時業務加班費 16 萬 9,561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一）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1 月：每小時 263 元×311 小時，計 8 萬 1,793 元；（二）107 年 2 月至 108 年 4 月：每小時 270 元×184 小時，計 4 萬 9,680 元；（三）108 年 5 月至 109 年 1 月：每小時 276 元×138 小時，計 3 萬 8,088 元；（四）以上合計：633 小時，16 萬 9,561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20 號函，

撤銷違法於 105 年 1 月至 109 年 1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633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16 萬 9,561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33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 ○○○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30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四大隊，其他大隊亦同）交通組警務佐。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30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四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6 年 7 月至 108 年 11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321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8 萬 6,781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4 日經由國道警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19 日及 24 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國道警察局復以同年 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復審人復於同年 6 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

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

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四大交通組警務佐，負責辦理交通法令等業務。依機關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四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交通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6 年 7 月至 108 年 11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321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

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

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6 年 7 月至 108 年 11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321 小時業務加班費 8 萬 6,781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一)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1 月：每小時 263 元×63 小時，計 1 萬 6,569 元；(二) 107 年 2 月至 108 年 4 月：每小時 270 元×166 小時，計 4 萬 4,820 元。(三) 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11 月：每小時 276 元×92 小時，計 2 萬 5,392 元。(四) 以上合計：321 小時，8 萬 6,781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30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6 年 7 月至 108 年 11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321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8 萬 6,781 元；揆諸前揭規

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34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 ○○○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2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秘書室警務員，於 108 年 8 月 19 日支援該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四大隊，其他大隊亦同）交通組，於 109 年 10 月 5 日調陞第七序列警務員，再於 110 年 1 月 19 日至第四大隊服務。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2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四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8 年 9 月至 108 年 11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44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 萬 2,540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4 日經由國道警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19 日及 24 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國道警察局復以同年 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復審人復於同年 6 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

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

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國道警察局秘書室警務員，於 108 年 8 月 19 日支援該局第四大隊交通組，協助辦理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案件業務，於 109 年 10 月 5 日調陞第七序列警務員，再於 110 年 1 月 19 日至第四大隊服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是時其係按規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四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交通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8 年 9 月至 108 年 11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44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

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8 年 9 月至 108 年 11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44 小時業務加班費 1 萬 2,540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每小時 285 元×44 小時，計 1 萬 2,540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2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8 年 9 月至 108 年 11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44 小時

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1 萬 2,540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3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10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一大隊，其他大隊亦同）交通組警員。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10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一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7 年 5 月至 108 年 7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75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2 萬 400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2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 3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

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

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

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一大隊交通組警員，負責交通紙本申訴等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一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員，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襄助執勤官掌握處置全盤狀況，並協助專責執勤員共同作業、填表、通報，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交通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7 年 5 月至 108 年 7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75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

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7 年 5 月至 108 年 7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75 小時業務加班費 2 萬 400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一) 107 年 5 月至 108 年 4 月：每小時 270 元×50 小時，計 13,500 元；(二) 108 年 5 月至同年 7 月：每小時 276 元×25 小時，計 6,900 元；(三) 以上合計：75 小時，2 萬 400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10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7 年 5 月至 108 年 7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75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2 萬 400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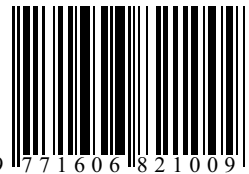
第40卷第22期

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s://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6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